

戰國古璽考釋與補說四則

Study in Ancient Chinese Seal No.5

莊哲彥

Chuang, Che-Yen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林文彥

Lin, Wen-Yen

西泠印社社員

摘要

古璽印文字考釋一直是古璽研究之最大宗，惟能正確地識釋古璽文字，方能進一步地了解其官制、思想、文字構形等，並作深入的探研。古璽印考釋向來以1981年北京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古璽彙編》（簡稱《彙編》）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此外，近年來新出土的古璽印，或私人、研究型大學、博物館等收藏，相繼出版古璽印譜，使古璽印文字考釋又邁向另一高峰。本文僅就《鑒印山房古璽印菁華》（簡稱《菁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簡稱《港續》）二印譜所著錄之古璽印，其中待商榷的釋文提出新的看法與補說，並就教於方家。

【關鍵詞】古璽、古文字考釋、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

一、前言

古璽文字研究除《璽彙》一書外，近年來有博物館、私人收藏家將館藏及私藏璽印集結成譜並發行問世，為文字學者、印人提供了新的研究資料，並做為篆刻創作參考借鑑的對象。每逢新出印譜問世，便有相關領域的學者對文字釋讀提出校正及補說，針對最新研究資料，若能發前人之所未發，補正前人之所未見，對古璽研究助益甚多。本研究即築基於此，並試就《菁華》、《港續》二印譜中待商榷字可資增補之處，提出新的釋文及補說。

本文按逐印、逐條方式敘述，在論述之前，首列該璽印於《菁華》、《港續》二印譜之編印序號，次列原釋文，「·」後為訂補後之釋文，未能辨識的字以「□」代替，之後再敘明分域；文中所舉璽印印例與本文無涉者，囿於篇幅部份隸定、釋讀一概省略，請另參閱所舉原書。

二、古璽印考釋與補說

（一）《菁華》3：行賁·州賁 楚官

表 1 《菁華》3〈州賁〉印拓及印面翻拍一覽表	本研究製表
 圖 1-1 《菁華》3 州賁 楚官	 圖 1-2 《菁華》3 州賁 印面翻拍

圖 1-1〈州賁〉一璽收錄於《菁華》編號 3，原釋〈行賁〉，施謝捷¹、劉洪濤²、趙明、王培曉³、徐暢⁴、李家浩⁵等先生均從原釋〈行賁〉。

¹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5 月，頁 157。

² 劉洪濤：〈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簡帛（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趙明、王培曉二位先生於〈從楚篆到楚鈐的「印化」研究〉一文論及此璽：

（《菁華》3「行廩」）「行」字可能從「行府之鈐」一路省減而來，其形借用的巧妙而無痕。通行或者約定俗成的內容是其大膽省略借用其形的底氣。⁶

趙明、王培曉等二位先生，認為「行」字應從〈行府之鈐〉（參圖 2-5）簡化，並因通行及約定俗成而大膽簡化，此論點或有其可能性。徐暢先生於《圖典》一書中釋〈行寶〉，並於璽印欄下註記：

《禮記·曲禮下》註曰：「府，謂寶藏貨賄之處也。」這裡的行府應是設在縣邑府。⁷

而劉洪濤先生於〈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一文論及此璽，其論云：

《鑒印山房古璽印菁華》著錄下揭一方楚國官印……印文為「行廩」二字合文，「行」字左旁借用「廩」所從「人」旁，右旁借用「廩」所從「宀」旁的右筆。雖然是因為借筆的原故才把「人」旁寫在「宀」旁之外，但也可證明古文字中確有把「人」旁寫在「宀」旁之外的「府」字。⁸

劉氏之論點，或可備一說。然細查此璽「廩」字僅「人」、「寸」方位對調，並非

年 11 月，頁 296。

³ 趙明、王培曉：〈從楚篆到楚鈐的「印化」研究〉，《印學研究（2014）古璽印研究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 3 月，頁 218。

⁴ 徐暢：《古璽印圖典》，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編號 2491，2016 年 7 月，頁 118。

⁵ 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宮」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 年 2 月，頁 259。

⁶ 同注 3，趙明、王培曉：〈從楚篆到楚鈐的「印化」研究〉，頁 218。

⁷ 同注 4，徐暢：《古璽印圖典》，編號 2491，頁 118。

⁸ 同注 2，劉洪濤：〈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頁 296。

將「人」旁寫在「亍」旁之外，且首字釋「行」有待商榷，應改釋「州」。茲就此，我們試將印譜中含「行」、「州」之官璽及簡帛文字作比對分析製表下：

表 2 古璽中含「行」字官璽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2-1 《璽彙》0099 上場行宮大夫鈐 楚官	 圖 2-2 《璽彙》0101 江陵行宮大夫鈐 楚官	 圖 2-3 《璽彙》0105 行大夫 晉官	
 圖 2-4 《璽彙》0128 行賁之鈐 楚官	 圖 2-5 《璽彙》0129 行賁之鈐 疑偽或齊官	 圖 2-6 《璽彙》0130 邠行賁之鈐 楚官	
 圖 2-7 《璽彙》0165 行士鈐 楚官	 圖 2-8 《璽彙》0166 行士之鈐 楚官	 圖 2-9 《璽彙》0167 工都行鈐 楚官	

透過上表比對《薈華》3 之首字與《璽彙》所著錄之古璽，不論是筆畫及構形，皆與「行」字有明顯差異，此外，另比對楚簡「行」字如下表：

表 3 楚簡中「行」字字形比對一覽表						本研究製表
文字	出土文獻資料					
行						
	圖 3-1 包 2.81	圖 3-2 包 2.155	圖 3-3 包 2.16	圖 3-4 九 56.31	圖 3-5 九 56.27	

經比對後，印文與包山簡 2.81「𠂔」(圖 3-1) 左半邊及九店簡 56.31「𠂔」(圖 3-5)、九店簡 56.27「𠂔」之反文略為相近，然筆畫數及筆畫之長短則大相逕庭；印文筆畫相對偏直，僅一筆畫帶有弧度，而簡文所有筆畫皆帶有弧度，我們以為釋為「行」字，有待商榷，此字形反而與「州」字較為形似，並另製表比對如下：

表 4 古璽印中含「州」字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4-1 《璽彙》0046 陽州左邑右未司馬 晉官	 圖 4-2 《璽彙》0184 州鈐 楚公署璽	 圖 4-3 《璽彙》0185 右州之鈐 齊公署璽
 圖 4-4 《璽彙》5554 北州之鈐 楚公署璽	 圖 4-5 《鴨雄綠齋藏 中國古璽印精選》 李是之州 楚公署璽	 圖 4-6 《菁華》3 州賁(經翻轉處理)

經比對後，發現《菁華》3 首字與《璽彙》所著錄的「州」字璽文較為形似，在形體上，與圖 4-2 相近；另首字筆畫與第二字的「賁」字共用筆畫，細看原印印面翻拍，可見「賁」字的第一筆以及第二筆接筆處，出現交錯的接筆。此外，將《菁華》3 一印作翻轉處理後(圖 4-6)，與下表中包山簡 2.32「𠂔」(圖 5-3)、包山簡 2.95「𠂔」(圖 5-5) 二字極為相近，可見此璽「州」字運用了倒書構形，因此，將此璽釋為「州賁」更為妥貼。

表 5 楚簡中「州」字字形對照舉隅					本研究製表
文字	出土文獻資料				
州					
	圖 5-1	圖 5-2	圖 5-3	圖 5-4	圖 5-5
	包 2.114	包 2.249 反	包 2.32	包 2.42	包 2.95

「州」，是地方一級的居民編製，和古代的鄉遂制度有關。典籍中有關於州之記載如下，《周禮·地官·大司徒》：「五黨為州」、銀雀山《田法》：「五十家而為里，十里為州。」、《管子·度地》：「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遂），術（遂）十為州，州十為都。」曹錦炎云：「從包山楚簡而看，楚國的州是里的上一級行政單位，州上一級是鄉還是都，尚不清楚。」⁹就現有楚系古璽中關於「府」的資料中有「高府（《璽彙》0132）」、「行府（《璽彙》0128、0129、0130）」、「倅（倅）廩（府）（《璽彙》）」、「行惠（德-置）廩（府）（《璽彙》0134）」、「司馬之廩（府）（《璽彙》5538）」、「不正（征）廩（府）（《璽彙》0133）」、「攷（造）廩（府）（《璽彙》0131）」等，各府功能作用不一，有的府庫，具有倉廩儲糧、兵械之用如「高府」¹⁰；有職掌器物製造的機構，如「造府」；有專門儲藏備用物資的府庫如「倅（倅）廩（府）」¹¹；有疑為設置於外的府庫如「行府」¹²，亦有認為「行府之璽」可能是行府和當地政府之間用使之用……等。

從而推之，不同層級應有不同的「府」，而「州廩」即地方的行政單位所屬的府庫。

（二）《菁華》73：吉·士（吉）昌 晉

⁹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年3月，頁102、113。

¹⁰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湖北：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頁50-51。

¹¹ 鄭超：〈楚國官璽考述〉，《文物研究》第二期，1986年12月，頁89-90。

¹² 曹錦炎：《古璽通論》（訂補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年6月，頁125。

圖 6-1〈士（吉）昌〉一璽收錄於《菁華》編號 73，原釋〈吉〉，從風格來看，應屬晉系璽印。

表 6 《菁華》73〈士（吉）昌〉印拓以印面翻拍一覽表	本研究製表
 圖 6-1《菁華》73 士（吉）昌 晉	 圖 6-2《菁華》73 士（吉）昌 印面翻拍

原書釋〈吉〉，觀其文字構形，極為相似，然此璽類「口」之下旁有兩豎筆向下延伸，和下方圓弧狀的「乚」相連結，與目前刊行的印譜中所見「吉」字稍有不同，我們另製表比對古璽印中含「吉」字者如下：

表 7 古璽含「吉」字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7-1 《璽彙》1457 陳（陳）吉 齊	圖 7-2 《璽彙》2635 行大吉 晉 吉語	圖 7-3 《璽彙》3033 鄭吉 楚	圖 7-4 《璽彙》3235 甘士吉鈐 齊	圖 7-5 《璽彙》3619 吉事 晉 吉語
				
圖 7-6 《璽彙》4533 大吉 楚 吉語	圖 7-7 《璽彙》4535 行吉 晉 吉語	圖 7-8 《璽彙》4689 生吉 楚 吉語	圖 7-9 《璽彙》4738 大吉昌 燕 吉語	圖 7-10 《璽彙》4761 吉昌內（納） 燕 吉語

 圖 7-11 《璽彙》4866 大吉昌內（納） 燕 吉語	 圖 7-12 《璽彙》4870 大吉昌內（納） 燕 吉語	 圖 7-13 《璽彙》4892 王又（有）大吉 楚 吉語	 圖 7-14 《璽彙》4912 出內（納）大吉 漢墓出土	 圖 7-15 《璽彙》5053 吉 楚 吉語
 圖 7-16 《璽彙》5054 吉 晉 吉語	 圖 7-17 《璽彙》5056 吉 燕 吉語	 圖 7-18 《璽彙》5057 吉 燕 吉語	 圖 7-19 《璽彙》5471 吉 楚 吉語	 圖 7-20 《璽彙》5577 大吉 燕 吉語

從上表可知，古璽「吉」字常見的寫法，與《說文》小篆「吉」大致相同，如：《璽彙》1457（圖 7-1）、《璽彙》2635（圖 7-2）、《璽彙》3033（圖 7-3）、《璽彙》3619（圖 7-5）、《璽彙》4535（圖 7-7）、《璽彙》4761（圖 7-10）、《璽彙》4866（圖 7-11）、《璽彙》4870（圖 7-12）、《璽彙》5577（圖 7-20）；不同的是古璽文常有「收縮筆畫」者，如：《璽彙》4533（圖 7-6）、《璽彙》4689（圖 7-8）、《璽彙》4892（圖 7-13）、《璽彙》4912（圖 7-14）、《璽彙》5053（圖 7-15）、《璽彙》5471（圖 7-19）；「貫穿筆畫」及「繁增筆畫」者如：《璽彙》5056（圖 7-17）、《璽彙》5057（圖 7-18）；以及「共用筆畫」者如：《璽彙》4738（圖 7-9）等構形，未見「吉」字「口」部出現二筆向下延伸者，雖外形具備「吉」字之構形，然釋為「吉」字亦有待商榷。

我們認為此璽下半部，與《璽彙》5000〈昌〉（圖 8-18）單字形，頗有相似之處，尤其是最後一筆，呈「ㄣ」形。對此，我們也試將璽印中「昌」字所

呈現的字形製表如下，便於分析比對「昌」字構形演變。

表 8 各式古璽「昌」單字璽構形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8-1 《璽彙》4984 晉	 圖 8-2 《璽彙》4982 晉	 圖 8-3 《璽彙》4981 晉	 圖 8-4 《璽彙》4973 晉	 圖 8-5 《璽彙》4977 燕
 圖 8-6 《璽彙》4995 燕	 圖 8-7 《璽彙》4994 燕	 圖 8-8 《璽彙》4986 燕	 圖 8-9 《璽彙》4992 燕	 圖 8-10 《璽彙》4985 燕
 圖 8-11 《璽彙》4993 燕	 圖 8-12 《璽彙》4998 楚	 圖 8-13 《璽彙》4991 燕	 圖 8-14 《璽彙》4997 燕	 圖 8-15 《璽彙》4980 燕
 圖 8-16 《璽彙》5390 齊	 圖 8-17 《璽彙》4999 燕	 圖 8-18 《璽彙》5000 燕		

從上表可知古璽「昌」字的構形變化，透過「簡化」的形式，可將上方的「日」簡省成一小橫畫，如《璽彙》4999（圖 8-17），或是將下方的「日」簡化成「ㄣ」形，如《璽彙》5000（圖 8-18）；當再行簡化，將上部「日」與下部「ㄣ」共用一筆畫時，便借筆簡化為本璽的，璽印文字中上方部首與下方偏旁作借筆共用者常見於燕系「昌」字，如《璽彙》4985（圖 8-10）～4997（圖 8-14）

皆是，又如《璽彙》3205〈𠂔（師）𠂔〉亦是一例。關於這類的借用筆畫，何琳儀先生於《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簡稱《戰論（訂補）》）一書論云：

借用筆畫，是晚周文字中非常有趣的簡化手段。文字的兩個部件由於部份筆畫位置靠近，往往可以共用這兩個部件相同的筆畫。在戰國文字中，借用筆畫的簡化方式被廣泛使用。¹³

雖然本璽文字釋讀不易，然透過文字構形的原理、原則，仍可加以詮釋，因此，本璽單釋為一字「吉」，實有待商榷，應釋為「士（吉）昌」二字。又何琳儀先生《戰論（訂補）》亦載：

所謂「形符」，特指會意字中的某一偏旁，或者會意字中某一偏旁的部件。一般來說，簡省這類偏旁就會失去會意字或會意偏旁表意功能。然而在特定的條件制約下，這類簡化字仍可識讀，諸如由三個以上偏旁構成的字，可省一個偏旁，由二個偏旁構成的會意字，如果有辭例相制約，也可省一個偏旁。因此「士金」可讀為「吉金」，「榆𠂔」可讀「榆即」等。類似的例證在戰國文字中較多。¹⁴

戰國文字中常有簡省形符的情形，因此在文字釋讀時，「士金」可讀為「吉金」，而本璽「士昌」則可讀為「吉昌」。古璽印中出現「吉昌」一語者，有《璽彙》4738〈大吉昌〉、《璽彙》4761〈吉昌內（納）〉、《璽彙》4866~4874〈大吉昌內（納）〉以及《璽彙》4925〈又（有）𠂔（敬）士（吉）昌生〉，可做為佐證。

（三）《港續》112：司馬芊·司馬菟 晉

《港續》編號112，原編釋〈司馬芊〉，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簡稱《三晉》）頁955作未識字，收於附錄第248欄。此璽印面翻拍後尚清晰，印面璽印文字不

¹³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頁209。

¹⁴ 同上注，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頁206。

難辨識，我們透過電腦繪圖軟體將其修復如下：

表 9 《港續》112 印面翻拍、印拓				本研究製表	
					
圖 9-1	圖 9-2	圖 9-3	圖 9-4		
《港續》112	《港續》112	《港續》112	《港續》112		
印面翻拍一	印面翻拍二	印拓原圖	本研究修復		

透過印面修復後，印文清晰可見，第三字與湯志彪先生《三晉》「𦍋」字條¹⁵所著錄之𦍋（《璽彙》1611）、𦍋（《璽彙》1434）、𦍋（《璽彙》1754）相同，並與𦍋（《璽彙》5448）、𦍋（《璽彙》2298）等略顯不同。

對此，我們認為𦍋（《璽彙》1611，圖 10-7）、𦍋（《璽彙》1434，圖 10-6）、𦍋（《璽彙》1754，圖 10-9）字形相同，並與𦍋（《璽彙》5448，圖 10-2）等皆應釋為「𦍋」字。

關於此字及其相關字形，諸家皆有考釋，值得加以深入探討以釐清文字間的相互關係，就此字相關文字構形有「𦍋」、「𦍋」、「尾」、「𦍋」、「屈」、「犀」、「遲」等，於此我們例舉文字、璽印並列表論述如下：

表 10 從「𦍋」及從「𦍋」的字例、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10-1	圖 10-2	圖 10-3	圖 10-4	圖 10-5	圖 10-6		
《集成》2232	《璽彙》5448	《璽彙》1267	《璽彙》1352	《璽彙》1373	《璽彙》1434		
右卜𦍋鼎 三	𦍋	辛𦍋	孟𦍋	樂𦍋	富𦍋		

¹⁵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 年 10 月，頁 85。

斜尾（微） 燕	晉	晉	晉	晉	晉
					
圖 10-7 《鐵選》12· 4 (1611) 曹萇 晉	圖 10-8 《璽彙》1620 鄭萇 晉	圖 10-9 《璽彙》1754 事（史）萇 晉	圖 10-10 《璽彙》1923 杜萇 晉	圖 10-11 《璽彙》1980 鄧萇 晉	圖 10-12 《璽彙》2021 郵（重）萇 晉
					
圖 10-13 《璽彙》2752 弩（奴）萇 晉	圖 10-14 《璽彙》2918 文是（氏）萇 晉	圖 10-15 《璽彙》2098 邴（丙）萇 晉	圖 10-16 《璽彙》2668 懷（液）萇 晉	圖 10-17 《璽彙》3150 𢇛（掌上） 萇 晉	圖 10-18 《璽彙》3764 司馬萇 晉

關於「𦰩」、「𦰪」、「𦰫」及「𦰬」等字形，參酌諸家釋文閱論，為行文所須，我們將「𦰩」、「𦰪」、「𦰫」等字形列為甲類；將「𦰬」形列為乙類。

關於甲類（𦰩）的釋讀，何琳儀先生釋「萇」¹⁶，闕曉瑩先生¹⁷從何釋；湯餘惠先生釋「萇」¹⁸或收於附錄欄；湯志彪先生釋「萇」¹⁹，施謝捷先生釋「萇」²⁰，陳光田先生釋「華」²¹，王人聰先生釋「苒」²²。關於乙類（𦰬）的釋讀，李

¹⁶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二刷，頁1231。

¹⁷ 闕曉瑩：《古璽彙編》考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172-173。

¹⁸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12月第一版，2010年3月第三次印刷，頁28、1031。

¹⁹ 同注12，湯志彪：《三晉文字編》，頁85。

²⁰ 同注1，施謝捷：《古璽彙考》，頁289。

²¹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湖南：岳麓書社，2009年5月，頁234、239、242、246、248、254、260、264、290、304。

²² 王人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96年，頁168。

家浩先生釋「葦」²³，何琳儀先生釋「莖」²⁴，闕曉瑩先生²⁵從何釋，湯志彪先生釋「葦」²⁶，湯餘惠先生則做為未釋字收於附錄欄²⁷。

古文字的釋讀，有時同一字經不同文字學者考釋後，經常會出現不同的結果，透過前人釋讀的軌跡，做相互比對，並運用大量的出土文獻作為佐證，有時或可從中推衍出一些蛛絲馬跡，進而推論較可靠的結論。

我們首先比對與上表構形相近者：「遲」、「屈」、「尾」、「犀」、「碓」等字，製表例舉如下：

表 11 「遲」字文字、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11-1 《璽彙》1066 肖（趙）疋遲 （遲-徙） 晉	圖 11-2 《璽彙》3055 𠂔（魏）盍遲 （遲-徙） 晉	圖 11-3 《璽彙》2672 懷遲（遲-徙） 晉	圖 11-4 《璽彙》0203 連（連-傳）遲 （遲-徙）之鉅 楚官	圖 11-5 《集林》15·1 （0203） 連（連-傳）遲 （遲-徙）之鉅 楚官	圖 11-6 新甲 3.240 遲 楚

上表圖 11-1 至 11-3 三璽所刊 、、 構形，《古璽文編》（簡稱《璽文》）2·11（頁 37）釋作「述」，今知實為「遲」字；細察「遲」字所從之「尾」與甲類構型相近，唯「尾」毛四筆下垂，而圖 11-4 與圖 11-5 為同一璽，因轉拓技

²³ 李家浩將〈右肱（廚）鼎〉容器銘文的容器量釋為「三斛丰（子）」，釋「」為「丰（子）」，並據此釋《璽彙》5448「」為「葦」。見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9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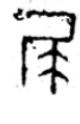
²⁴ 同注 13，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231。

²⁵ 同注 14，闕曉瑩：《古璽彙編》考釋，頁 172-173。

²⁶ 同注 12，湯志彪：《三晉文字編》，頁 85。

²⁷ 同注 15，湯餘惠：《戰國文字編》，頁 1031。

巧不一，而出現兩者印面朱白不一的情況，與圖 11-6 相較之下，於「人形尸部」的構形明顯不一；圖 11-4、11-5〈連（連-傳）遲（遲-徙）之鈐〉之「尾」形與乙類較為相似，惟「尾」毛四筆下垂不類。然而比對圖 11-4~11-6，可知，「尾」旁的「人形尸部」是可以省形變化的（=𠂔），因此表 11 所列諸字當釋「遲」。接著比對「屈（尾出）」、「尾」、「犀（尾牛）」等諸字如下：

表 12 屈（尾出）、尾、犀（尾牛）、𠂔等字例及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12-1 貨系 1598 方足小布 屈 晉·趙	 圖 12-2 三晉 113 方足小布 屈 晉·趙	 圖 12-3 貨系 1602 方足小布 屈 晉·趙	 圖 12-4 先秦編 247 方足小布 屈 晉·趙	 圖 12-5 三晉 114 方足小布北 屈 晉
 圖 12-6 包 2.72 屈 楚	 圖 12-7 包 2.4 屈 楚	 圖 12-8 包 2.62 屈 楚	 圖 12-9 包 2.67 屈 楚	 圖 12-10 包 2.121 屈 楚
 圖 12-11 包 2.169 屈 楚	 圖 12-12 《璽彙》 3599 屈始（姒） ²⁸ 齊	 圖 12-13 錢典 91 方足小布 尾 晉·趙	 圖 12-14 三晉 129 方足小布 尾 晉	 圖 12-15 曾 123 犀 楚

²⁸ 參注 4，徐暢先生於《古璽印圖典》一書釋〈屈姒〉，可從。

 圖 12-16 《璽彙》3927 公孫犀圻 晉	 圖 12-17 《璽彙》3438 庶犀圻(府) 晉	 圖 12-18 《璽彙》2736 胡甸犀 晉	 圖 12-19 《集粹》150 碯幸 晉	 圖 12-20 《通論（訂補）》 頁 128 碯行宮大夫鈐 楚
--	--	---	--	--

「屈」字《說文》小篆從尾從出作「𠂔」，「犀」字《說文》小篆從尾從牛作「𠂔」，上表例舉了晉、楚、齊三系文字作比對。首先，晉系貨幣文字「屈」字「尾」旁的四筆尾毛，出現了「下垂」、「平直」以及「上平下垂」等三種情形，代表著同一字形有著三種不同的構形變化。

圖 12-6~圖 12-11 楚系「屈」字經比對後，其「尾」旁亦有四筆尾毛「下垂」及「平直」的構形變化，再次證明「尾」旁的四筆尾毛在文字構形上，「下垂」與「平直」等同無別；我們接著比對圖 12-12 齊系「屈」字，在文字上同樣簡省的變化（𠂔=𠂔）；而圖 12-13~圖 12-14 晉系的「尾」字經比對後，同樣出現「下垂」與「平直」並存的構形；接著比對楚系與晉系的「犀」字，從圖 12-15~圖 12-18 中可發現，楚系與晉系的「尾」旁，皆出現簡省左右二筆「下垂」的尾毛；另比對圖 12-19 及圖 12-20「碯」字，舊釋為「厚」²⁹，陳劍先生改釋為「碯」字³⁰就構形分析論之，應陳劍先生之說為確，此二璽因「四周互作」之構形法而於文字上略顯變化，然觀其於「人形尸部」的構形，可知構形簡化之演變。

²⁹ 韓自強、韓朝：〈安徽阜陽出土的楚國官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頁 176-179。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 12 月，頁 148；參注 5，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邑」字〉，頁 254。

³⁰ 陳劍：《〈上博（6）·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頁 171。

透過上列諸表諸字的比對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尾」字構形變化的形態：

1. 「尸」部構形的變化：

尾、𠂔、𠂔 → 𠂔、𠂔、𠂔 → 𠂔、𠂔、𠂔

2. 「毛」旁構形的變化

尾、𠂔、𠂔 →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經上述推論結果可知不論甲類「𠂔」、「𠂔」、「𠂔」構形，或是乙類「𠂔」文字，皆是從草從尾的「尾」字，而非「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文字；「尾」字之所以造成如此多樣的釋讀，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未能對尾字「毛」旁構形變化作肯定地歸納，「尾」字四筆「下垂」尾毛轉化為「平直」的構形變化，除尾字外，另見於「𠂔」字，我們製表例舉如下：

表 13 古璽「𠂔」及從「𠂔」印例舉隅	本研究製表		
 圖 13-1 《港續》116 陽城滌（滌） 晉  圖 13-2 本研究修復	 圖 13-3 《璽彙》1356 孟滌（蔡） 晉  圖 13-4 本研究修復	 圖 13-5 《璽彙》1426 宋滌（蔡） 晉  圖 13-6 本研究修復	 圖 13-7 《璽彙》2869 𠂔（瓜）𠂔（蔡） 晉  圖 13-8 本研究修復

對此文字構形變化，何琳儀先生於《戰論（訂補）》中稱之為「平直筆畫」，並例舉「天」、「尔」、「高」、「夏」等諸字³¹。從而可知，古文字中類似「尾」字

³¹ 平直筆畫，是把文字本來彎曲的筆畫取直。參注 10，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頁

下垂的四筆，非獨「尾」字特有，實乃古文字常見的一種構形變化。



圖 13-1 〈右胙（廚）鼎〉

右卜胙（廚），三𠂔尾（餘）

第二個造成文字釋讀歧異而難以獲得普遍認同的因原為：前人考釋立證嚴謹有理，並經多人徵引為據。如李家浩先生於〈傳遽鷹節銘文考釋〉一文例舉〈右胙（廚）鼎〉，其圖如左：

並與戰國記錄容器銘文中文例相同的的兩例作比對：

西元器，一斗七升𠂔（𠂔） 簋 《三代吉金文存》9·34

𠂔𠂔𠂔（𠂔） 量 《三代吉金文字》18·27·2

上引之「一斗七升𠂔（𠂔）」即「一斗七升餘」，而「𠂔𠂔𠂔（𠂔）」則為「一𠂔又半𠂔餘」，「𠂔」與「𠂔」皆為剩餘之意，應讀為賸餘的「賸」；李家浩先生將〈右胙（廚）鼎〉「三𠂔𠂔」的「𠂔」釋為「丰（子）」，訓為遺餘之「餘」³²。

據 1997 年河南登封告城出土三件韓國斗量，一件廩量容為 1,670 毫升，另兩件陽城量皆容 1,690 毫升。以這兩個容量的平均值 1,680 毫升折算，半斗為 840 毫升，三個半斗即 2,520 毫升，而〈右胙（廚）鼎〉為 2,570 毫升，因此〈右胙（廚）鼎〉較 2,520 毫升要多出 50 毫升，故李家浩先生於文字釋訓時將「𠂔」訓為「餘」至確，然而就「尾」字構形變化的歸納整理而言，將「𠂔」釋為「丰（子）」則有待商榷，我們認為仍宜釋「尾」。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

245-246。

³² 參注 20，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 92-93。

尾：微也，微，當作𦏧。𦏧，細也，此以疊韻為訓，如門捫也，戶護也之例，《方言》曰：「尾，盡也；尾，梢也，引伸訓為後，如晉語歲之二十七，其靡有微兮，古亦段𦏧為尾。从到毛在尸後。到者、今之倒字。無斐切。十五部。今隸變作尾。」

「尾」有微細、微少之意，又《方言》云：「尾，盡也；尾，梢也，引伸訓為後。」可見「尾」除了微細、微少的意思外，還意蘊著「尾數」、「餘數」及「尾梢這一段」之意，而這個「餘尾之數」正是較「三個半斗」還要多出來的 50 毫升，因此，我們透過文字構形的演變、諸家釋讀及文字資料的推衍，認為「三判𦏧」的「𦏧」應釋為「尾」，並同李家浩先生所訓，訓為「餘」為確。

除上述所揭「尾」及從「尾」都字外，於下另揭三方「尾」字及從「尾」的璽印如下表所示：

表 14 「尾」形諸字印例再舉	本研究製表		
 圖 14-1 《菁華》20 閔（蘭）尾 晉	 圖 14-2 《菁華》20 閔（蘭）尾 晉 印面翻拍	 圖 14-3 《港續》88 尾梓 晉	 圖 14-4 《圖典》7420 尾（餘）金 晉

圖 14-1 錄自《菁華》，原書釋〈閔苳〉，次字同為乙類材類，同表 10 中圖 10-2 〈尾〉璽，因此釋文也應改釋為〈閔（蘭）尾〉。圖 14-3 原書釋為〈□子〉，湯志彪先生釋為〈梶（尾）子〉，湯志彪先生之釋文係從原書釋讀以及古璽中常有「某子」的印例，如《璽彙》0405 〈王子〉、0594 〈王余子〉、0907 〈肖余子〉、1249 〈黃子〉、1456 〈陳子〉、1574 〈絳余子〉、1651 〈左余子〉、1725 〈事（史）余子〉、1773 〈事（史）子〉、2371 〈韓石子〉、2548 〈尸陽子〉、2714 〈羊子〉、

3302〈蜀子〉、3470〈寓子〉……等姓名用法而釋為〈梘(尾)子〉³³，並於〈戰國璽印文字考釋(十二則)〉一文中言：

「梘」字見於《集韻》和《類篇》。「梘」從「尾」聲，故「梘」字可讀作「尾」。古有「尾」姓。《後漢書·劉虞傳》：「(公孫)瓚乃誣虞前與袁紹等欲稱尊號，脅訓斬虞於薊市。先坐而咒曰：『若虞應為天子者，天當風雨以相救。』時旱勢炎盛，遂斬焉。傳首京師，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李賢等注：「尾敦，姓名。」

湯志彪先生釋〈梘(尾)子〉，可備一說。然從印面文字的疏密觀之，「尾」為獨立字，而「木」、「子」位置相近，應為一字，而此印式為圓形印式，為讓文字空間佈局和諧，故運用了「左右互作」的章法，「杼」字見於《說文》六上「李」字條，古文作「𣎵」，本亦作「梓」；又《璽彙》3941〈尾生〉已有尾姓，就此，我們認為此璽或應釋為〈尾杼(梓)〉。

圖 14-4，原著錄於《風過耳堂秦印輯錄》，《圖典》重新著錄，編號 7420，並釋〈千金〉歸於成語璽；就構形觀之，應改釋為〈尾金〉，《漢印文字徵》金字條下，有私璽〈金湯私印〉、〈呂金私印〉、〈格金私印〉³⁴等姓名璽。因此，此璽可能為姓尾名金的姓名私璽，或意為〈尾(餘)金〉的吉語璽。

梳理上論，《港續》編號 112(圖 9-4)，當釋為〈司馬髦〉，另《菁華》20(圖 14-1)應釋為〈閔(蘭)髦〉，《港續》88(圖 14-3)應釋為〈尾杼(梓)〉，《圖典》7420(圖 14-4)應釋為〈尾金〉姓名私璽或〈尾(餘)金〉吉語璽。

³³ 湯志彪：〈戰國璽印文字考釋(十二則)〉，《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七輯，頁 56-57。

³⁴ 羅福頤：《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 12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頁 619。

(四)《港續》115：令狐迕寇·命(令)狐迕司寢(寇) 晉隨葬璽

《港續》編號115，原釋〈令狐迕寇〉，除收錄於《港續》外，另有印拓及印面翻拍著錄於《中國歷代璽印藝術》(簡稱《歷代》)³⁵一書，編號42。

表 15 《港續》115 版本、印面翻拍、印拓、印拓修復一覽		本研究製表
  圖 15-1 圖 15-2 《港續》115		  圖 15-3 圖 15-4 《歷代》42
		 圖 15-5 本研究修復

關於本璽的釋讀，施謝捷先生釋〈命(令)狐迕(御)寇(寇一寇)〉³⁶，湯志彪先生釋〈令狐迕寢(寇)〉³⁷，我們則認為應釋為〈命(令)狐迕(迕)司寢(寇)〉。

施謝捷與湯志彪二位先生於本璽釋「寇(寇一寇)」或釋「寢(寇)」的原因在於三晉文字中，除不帶「口」旁之「寇」字外，尚有一帶「口」旁的異體字，如《三晉文字編》所收錄的「」（《珍秦金·吳越三晉》96〈司寢(寇)〉）、「」（《集成》11337〈司寢(寇)書〉）、「」（《彙考》103〈禾(和)司寇(寇一寇)〉）」等三字，因此以帶有「口」旁之「寢」字釋之，卻沒有發現《港續》115之「」字，透過印面翻拍比對修復後為「」，在文字筆畫上至少多出1~2筆畫；且所有有關「寢」、「寇」二字者，皆與「司」字合用於以官為姓的「司寇」複姓璽或是用於職官的「司寇」一職，除施謝捷與湯志彪二位先生將本璽釋為一字外，尚無其他字例。

³⁵ 王人聰、游學華：《中國歷代璽印藝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參第一章印譜簡表。

³⁶ 同注1，謝捷：《古璽彙考》，頁309。

³⁷ 同注12，湯志彪：《三晉文字編》，頁190。

因本璽所運用之合文構形較為特殊，在此我們試將古璽中含「司」與含「寇（寇）」之合文類型分為：1.合文普遍型、2.合文共筆型、3.合文相黏型、4.合文共筆相黏型、5.合文省「口」型、6.合文穿插位移型、7.合文共筆穿插位移型，透過比對及分析來加以解釋本璽所運用之構形法。製表如下：

表 16 古璽印中含「司」字與含「寇（寇）」字之合文類型舉隅 本研究製表	
1.合文普遍型	 圖 16-1《璽彙》3773 司馬參 晉  圖 16-2《璽彙》3832 司寇（寇—寇）卯 晉  圖 16-3《璽彙》3809 司馬言 晉  圖 16-4《璽彙》0045 疋荅（籍姑）司馬 晉·魏  圖 16-5《璽彙》0074 晷昉司寇（寇）晉·趙  圖 16-6《璽彙》0077 襄陰司寇（寇）晉·趙
2.合文 共筆型	 圖 16-7《璽彙》3779 司馬辱 晉  圖 16-8《璽彙》3831 司寇（寇）虐（唬） 晉
3.合文相黏型	 圖 16-9《璽彙》3806 司馬癯（瘦） 晉
4.合文共筆相黏型	 圖 16-10《璽彙》3835 司寇（寇）噫（鳴） 晉

	 圖 16-11 《璽彙》5544 司工（空） 晉官
5.合文省「口」型	 圖 16-12 《璽彙》3782 司馬子 晉  圖 16-13 《璽彙》2227 邯司工（空） 晉・韓官  圖 16-14 《璽彙》0220 司寇（寇） 易之銖 齊
6.合文穿插位移型	 圖 16-15 《璽彙》3829 司馬 晉官  圖 16-16 《璽彙》0046 陽州左邑右未（少）司馬 晉・趙官  圖 16-17 《璽彙》0089 蓀（蕝）芒左司工（空） 晉官
7.合文共筆穿插位移型	 圖 16-18 《港續》115 命（令）狐迂（逕）司遷（寇）

1. 「合文普遍型」，即兩字合文作上下或左右的排列方式。
2. 「合文共筆型」，即兩字合文有各別字共用筆畫者別或兩字間共用筆畫者。
3. 「合文相黏型」，即兩字合文，並作上下筆畫相黏接者。
4. 「合文共筆相黏型」，即兩字合文，除了上下二字筆畫相連接外，另運用共筆的構形。
5. 「合文省『口』型」，即兩字合文後，「司」字簡省「口」部。
6. 「合文穿插位移型」，即兩字合文後，「司」字「口」部作挪讓位移，令下方的「馬」、「工」得以向上穿插於「司」字之中。

7. 「合文共筆穿插位移型」，即兩字合文後，除共用筆畫或偏旁外，也作穿插位移的排列，正如本璽「」，是由「」與「」、「」、「」這三種可能出現的「（寇）」字作合文一樣：

（1）「」+「」=「」屬單純的文字左右穿插後並共用「寇」字的「」部。

（2）「」+「」或「」=「」，則可說是文字左右穿插後並共用「寇」字的「」、「」及「」旁。

歸納以上論述，本璽「」字並非單字「（寇）」，而應視為「司」、「（寇）」二字合文。

「司寇（寇）」做為以官為姓的複姓私璽時，於「司寇」後加名字，如《璽彙》3831 司寇（寇）唬、《璽彙》3832 司寇（寇）卯、《璽彙》3833 司寇（寇）取（聖-聽）、《璽彙》3834 司寇、《璽彙》3835 司寇（寇）鳴、《璽彙》3838 司寇（寇）徒私……等璽。

「司寇（寇）」做為官璽時，除單純的「寇（寇）」二字者，如《璽彙》3839 〈司寇〉外，一般將地名置於職稱之前，如《璽彙》0077 〈襄陰（陰）司寇（寇）〉、《璽彙》0078 〈石埜（城）彊（疆）司寇（寇）〉、《璽彙》0079 〈文相（臺）西彊（疆）司寇（寇）〉……等璽。其地名及職官見陳光田〈戰國私璽中所見古代複姓及其源流考〉一文：

西周時期，隨著分封制的推行，在畿外形成了大批的畿外諸侯，在畿內則形成了大批的畿內采邑。畿外諸侯以國為氏，而畿內采邑則以采邑為氏。……。春秋時期隨著諸侯國之間兼并戰爭的頻繁發生，出現了一批軍功貴族，他們從國君那裡得到采邑的封賞，采邑主在受封之後，邑名則很自然地成為其家

族的姓氏。複姓古璽中有不少就屬於以邑為氏者。……「令狐」。令狐氏，《通志·氏族略·以邑為氏》云：「春秋晉畢萬之後魏顆，食采令狐，為令狐氏。」

38

又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云：

上列諸璽（司寇）中，「寇」字均從「伐」而作，為晉文字的獨有風格。司寇，官名。據《周禮·秋官》載，大司寇主管刑獄，為六卿之一。春秋時期，諸侯國均有司寇一職。戰國時期，有的國家已經取消該職，但晉地仍使用，且富有代表性，除了中央有「司寇」外，地方也有「司寇」。³⁹

就目前出土的古璽印而言，尚未有人名後冠上職官名者，故就陳光田先生所述，可知〈命（令）狐迕（御）司寇（寇）〉一璽，「令狐」當以複姓視之，而「司寇」則為西周以來便有的職官，主要職掌管獄、糾察等事，「迕」見於《康熙字典》、《玉篇》、《類篇》、《廣韻》等字書，《康熙字典》載：

《玉篇》遇也，《後漢陳蕃傳》：「黃甫時出與蕃相迕。」註：迕猶遇也。又《說文》：「逆也」；《前漢食貨志》：「好惡乖迕。」註：迕，違也；……；又《正字通》：「迕」、「逕」、「迕」並通。古通「午」。⁴⁰

《類篇·二中》：「迕，阮古切，過也，或作迕。又竝五故切，寤也。」

《集韻·上聲》：「過。姥韻：迕，過也。或作迕。」

《廣韻·韻去聲十一·暮韻》：「迕，遇也，逕，同上（迕）。」

³⁸ 陳光田：〈戰國私璽中所見古代複姓及其源流考〉，《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2期，2008年3月，頁142。

³⁹ 同注18，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頁190。

⁴⁰ 泉源出版社：《康熙字典》，台北縣：源豐書局，1996年1月，頁1182。

梳理上述字書所載，「迕」字通「還」、「逕」、「迕」，語意帶有相遇或是違逆、過失之意，戰國古璽中偶爾也會出現一些命名上較不吉祥或是不入耳的姓名，如《璽彙》0883〈張死〉、《璽彙》1338〈衛哀〉等。

〈命（令）狐迕（迕）司寇（寇）〉一璽，應為擔任司寇一職的人名為令狐迕，這種職官與姓名同時存於一印的印例，於先秦時較為罕見，對此葉其峰《古璽印通論》論云：

「陰城君邑大夫俞□」中的「陰成君」為封君名，邑大夫是主管其食邑之官，最後二字為璽主邑大夫的名字。按戰國官名璽雖均由國王賜給任官，並由任官本人保管，但官璽并不代表個人，而是代表王國政府，因而不應鑄有命（執筆者應誤將「任」誤植為「命」）官的名字。事實上，今所見官璽，以及秦漢實用官印均不鑄任官名。漢代印章中，有不少鑄官名又鑄任官名字的，此類「官印」均為隨葬印。由此，我們推想「陰城君邑大夫俞□」也為隨葬璽。如是，我國古代習俗，任官死後，鑄一既有其生前所任官職名，又有其姓名的印章隨葬之習俗可推至戰國時期。⁴¹

從葉其峰先生之說，可知本璽〈命（令）狐迕（迕）司寇（寇）〉為隨葬璽，也說明了令狐迕在生前曾擔任過司寇一職。

三、結語

古璽文字構形多變，璽印文字於方寸乾坤之間，為了使璽印文字間佈局和諧，有時僅需單一印文作構形變化即可，有時則需兩字甚至是二字以上相互配合作構形變化方得使印面和諧有致，因此導致許多文字在釋讀上產生了許多難度。

⁴¹ 葉其峰：《古璽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9月，頁10。

本研究透過璽印圖版的數位化，便於迅速比對並聯結璽印間的關聯性，以便發現並解決問題。以下茲就本文研究所得梳理如下：

（一）文字考釋與補說：

- 1.《菁華》3，原釋為〈行賡〉，諸家皆從原釋，我們改釋為〈州賡〉。
- 2.《菁華》73，原釋為〈吉〉單字璽，應改釋為〈士（吉）昌〉。
- 3.《港續》112，原釋為〈司馬芊〉，本文文本論及諸家釋讀，有何琳儀先生釋「萑」，闕曉瑩先生從何釋，湯餘惠先生釋「萑」或收於附錄欄，湯志彪先生釋「芊」，施謝捷先生釋「芊」，陳光田先生釋「華」，王人聰先生釋「芊」等。本研究透過各系「萑」字構形分析後，認為何琳儀先生所論為確，並提出《菁華》20 應改釋〈閔（蘭）萑〉，《港續》88 應釋為〈尾杼（梓）〉，《圖典》7420 應釋為〈尾金〉或〈尾（餘）金〉。
- 4.《港續》115，原釋〈令孤迕寇〉，除收錄於《港續》外，另有印拓及印面翻拍著錄於《歷代》一書，編號 42，諸家從原釋，透過分析，我們改釋為〈命（令）狐迕（迕）司齊（寇）〉。

（二）文字構形分析：

- 1.《菁華》3〈州賡〉，此璽諸家引用皆從原釋〈行賡〉，且不疑有他，然細看印面翻拍圖版，發現「州」、「賡」二字共用筆畫，因此首字釋「行」實有待商榷。比對楚簡中包山簡 2.32「𠂔」、包山簡 2.95「𠂔」後，更可肯定首字為「州」字之倒書，應改釋為「州」字；惟楚系「州」字運用於璽印之時，左右兩側筆畫同晉系（《璽彙》0046）以及其它楚系（《璽彙》0184、0185、5554）之州字，皆作筆直處理。
- 2.《菁華》73〈士（吉）昌〉，此璽除《菁華》一書外，罕見著錄於其它印譜。此璽當從（《璽彙》5000）再作簡化，將上部「日」與下部「乚」共用一筆畫時，便借筆簡化為本璽所見的.

3. 《港續》112〈司馬尾〉，透過從「尾」之文字構形分析，清楚可見「尾」字「尸」部可省形成「人」（=人），而下方的「毛」旁亦可作筆畫平直（=毛）以及刪簡同形（、）的構形法處理。
4. 《港續》115〈命（令）狐迂（迺）司齊（寇）〉，「司、齊（寇）」二字即運用了合文、共用筆畫、四周互作等多重文字構形法。

（三）璽印修復：

本文為俾利撰寫以及便於觀者識釋確立文字考釋的準確性，多方比對璽印印面翻拍而進行印面修復，同時保留原書印拓，可供觀者比對分析。綜觀現行可蒐集之文字編與研究論文，罕見論文撰寫者，透過印面翻拍後，進行印拓圖檔修復，並同時編輯比對；所見者多半以圖錄所載之印拓圖檔直接著錄，致使原印之關鍵性筆畫因殘破而未見細微之處，致使後來的觀者識讀時，亦不易察覺，如《港續》115〈命（令）狐迂（迺）司齊（寇）〉一印即是；亦或因印面殘損，雖能透過印面翻拍圖檔作修復比對，也因未作修復處理而收至文字編附錄欄者，如《港續》112〈司馬尾〉一印即是如此，本研究透過修復比對，於細微處更加明晰，對文字釋讀更為可信。

以上為本研究之心得，或有井蛙不可語於海者、以管窺天之嫌，尚請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

印譜、書目簡稱表

《璽彙》	《古璽彙編》
《璽文》	《古璽文編》
《港續》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
《菁華》	《鑒印山房 璽印菁華》

《三晉》	《三晉文字編》
《圖典》	《古璽印圖典》
《戰論（訂補）》	《戰國文字通論（訂補）》
《篆刻·1》	《篆刻全集·1》
《彙考》	《古璽彙考》
《歷代》	《中國歷代璽印藝術》
《集粹》	《中國璽印集粹》
《通論（訂補）》	《古璽印通論》（訂補本）

徵引書目（依出版年代排序）

一、古籍（含今注）

- 世界書局編輯部：《新校漢書集注》，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5月三版。
- 〔宋〕陳彭年：《宋本廣韻》，林尹校定，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9月。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3月。
- 〔宋〕司馬光：《類篇》，中華書局，1984年12月1版，2012年2月北京第3次刷。
-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7月1版，2008年8月北京第3次刷。

二、今著

- 曹錦炎：《古璽通論》，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年。
- 李家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本）》，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 月。
- 葉其峰：《古璽印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9 月。
-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湖南：岳麓書社，2009 年 5 月。
-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 12 月。
- 羅福頤：《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 12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 徐暢：《古璽印圖典》，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 年 7 月。
- 曹錦炎：《古璽通論》（修訂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2017 年 6 月。

三、論文

（一）學位論文

-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5 月。
- 關曉瑩：《古璽彙編》考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集論文

- 湯餘惠：《楚璽兩考》，《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湖北：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鄭 超：〈楚國官璽考述〉，《文物研究》第二期，1986 年 12 月。
- 陳光田：〈戰國私璽中所見古代複姓及其源流考〉，《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
- 陳 劍：《〈上博（6）·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
- 韓自強、韓朝：〈安徽阜陽出土的楚國官璽〉，《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 劉洪濤：〈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簡帛（第六輯）》，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1 月。

- 湯志彪：〈戰國璽印文字考釋（十二則）〉，《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3 月。
- 趙明、王培曉：〈從楚篆到楚鈐的「印化」研究〉，《印學研究（2014）古璽印研究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 3 月。
- 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冑」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 年 2 月。
- 宋華強：〈曾侯乙墓竹簡考釋一則〉，《中國文字》新 41 期，台北市：藝文印書館，2015 年 7 月。

四、印譜

- 林樹臣：《鈐印集林》，台北市：海嶠印集，1973 年。
- 北京故宮博物院編：《古璽彙編》，北京：故宮博物院，1981 年 12 月第一版。
- 王人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96 年。
- 菅原石廬：《中國璽印集粹》，東京：二玄社，平成九年（1997）。
- 王人聰、游學華：《中國歷代璽印藝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 年。
- 菅原石廬：《鴨雄綠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東京：アートライフ社，2004 年 8 月。
- 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 7 月。

五、工具書

- 羅福頤：《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7 月二版。

- 泉源出版社：《康熙字典》，台北縣：源豐書局，1996 年 1 月。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9 月二刷。
-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一版，2010 年 3 月第三次印刷。
-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 年 10 月。

